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邱筱凌

電話：04-22289111#54202

電子信箱：skinjwjg012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40116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40116664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40116664_ATTACH2.pdf、387040000E_1140116664_ATTACH3.pdf、
387040000E_1140116664_ATTACH4.pdf、387040000E_1140116664_ATTACH5.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計畫之「計畫1-5：海洋教育週之『海洋悠遊趣』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計畫乙份，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並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辦理。

二、旨揭計畫資訊說明如下：

(一)受補助學校活動實施期限：自入選公告日起(預計115年3月27日前)至115年6月18日(星期四)止。

(二)活動地點：本市及鄰近縣市海洋教育相關產官學民場域。

(三)活動方式：各校於活動期間內結合部定或校訂課程，以海洋教育為範疇自行選擇規劃實施在地常見海洋魚類、螃蟹、鳥類、底棲生物、海濱植物及相關生態環境或產

學務處 收文:114/12/16



1140006293

有附件



業文化之踏查體驗活動。

(四)活動對象：本市國中小學師生。(請以班級團體方式申請，詳見本計畫要點四「申請方式」)

三、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1月16日(星期五)止。

四、申請方式：

(一)每校以申請一車次30人(含親師生)為原則，本計畫預計補助8校師生，合計240人參與。

(二)請有意申請之各校提出：

1、申請表，請逐級核章並轉換成pdf檔(檔名:00區00國小/市立00國中申請表)。

2、教學活動設計，pdf檔(檔名: 00區00國小/市立00國中教學活動設計)。

(三)以上資料請至<https://reurl.cc/OR5r23> 上傳，不需寄送紙本。

(四)承辦單位收件後辦理評選工作，入選名單預計於115年03月27日(星期五)前公告於臺中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網站。

五、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南屯區黎明國小學務處，聯絡電

話：04-22517363分機710 王主任。

正本：本市完全中學、市立特教學校、本市各公私立實驗教育機構、私立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